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张邦辉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李双斌先生、夏闽海先生、朱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章湘云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杜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职务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2022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以期现匹配为原则，在场内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

1、公司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测算系统，设立了期货决策小组、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风险处理程序及相关惩罚措施等。开展套保业务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经营的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陈良华、陈有安、陈柳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